

附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风险提示函

编号: \_\_\_\_\_

\_\_\_\_\_ (企业名称):

根据 \_\_\_\_\_ (法规依据) 及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非现场核查结果, 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货物进出口与货物贸易收支存在较为严重的不匹配情况。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我局提供有关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的, 我局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等规定, 将你单位分类结果定为 B 类。

联系人及电话:

特此提示。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年 月 日

(加盖“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章”)

-----  
风险提示函外汇局留存联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企业名称) 发出编号为 X X X X X X X X 的风险提示函。该企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外汇局提交了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处理结果如下:

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合理解释, 分类结果为 A 类。

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未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合理解释,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分类结果定为 B 类。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注: 本风险提示函发布程序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